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八八字第506797

— 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規範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以下簡稱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交通部發給特許執照之事業。	明定電信事業之定義。	
第三條	下列情形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詢者，應敘明其法律依據。	明定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之情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地址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界定使用者資料之範圍。	
第五條	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並附上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情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連絡電話或傳真機號碼等，送該電信使用者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對於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或查詢機關(構)主管加蓋職章及承辦人之簽名，視同機關(構)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	明定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	
第六條	為處理前條第二項之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傳真機傳送至有關機關(構)。 各查詢機關(構)應事先以正式公文	明定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傳真查詢作業程序。	

	函告傳真機號碼，查詢機關(構)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 點，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電話號碼等。	
第七條	查詢單中之某一電話使用者不屬受理查詢之 電信事業者，該電信事業應於查詢單加註明 「無資料」答覆之。	明定無法提供查詢資料之處理 方式。
第八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以不影響 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 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 優先處理。	明定電信事業受理查詢之處理 順序，及案情特殊、情況緊急 查詢之處理事宜。
第九條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 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 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 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 收。 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話紀錄， 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一、 明定查詢費用之計收方 式。 二、 明定查詢費用得予減收 或免收之條件。
第十條	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各 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 存一年。	明定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公 文之保管方式。
第十一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 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 洩。	明定查詢作業之保密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